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获悉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资源向核心业务倾斜，持股比例调整后将战略性降低对重资产业务的直接投入，同步优化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提升财务健康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